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京教函〔2021〕293号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转发教育部职成司 关于做好2020年度高等继续教育 发展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含开放大学）：

现将教育部职成司《关于做好2020年度高等继续教育发展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21〕21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根据《通知》精神，并结合北京要求，做好相关落实工作。

一、工作范围

举办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非学历继续教育的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院校、独立设置成人高校、开放大学等，均须参加2020年度高校继续教育发展报告撰写和报送工作。

二、总体要求

各校要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重点反映2020年度继续教育工作的新举措成效、提出新发展思路，全面展现学校继续教育在新时代的新发展。高校发展报告

的撰写，要把握两个原则：一是实事求是，客观呈现；二是突出学校办学特色。2020年作为“十三五”收官之年及“抗疫”之年，相关内容可在报告中有所体现。报告的编纂要继续保持北京高校继续教育发展报告的权威性，更加突出实用性，从内容、篇幅和数据方面进行精炼总结，更好地发挥发展报告对教育行政部门、办学高校、服务对象、科研工作者等不同群体的服务作用。

三、报告内容

（一）高校继续教育发展报告应参照《通知》中《高校继续教育发展年度报告编制要点》要求，在认真总结2020年工作基础上进行撰写，重点抓住影响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问题和保障要素，用事实和数据客观反映办学基本情况，深入分析办学中的问题，突出与上一年度相比的变化情况。报告原则上不超过8000字。

（二）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报送特色案例。本年度特色案例重点聚焦以下主题：（1）继续教育领域课程思政建设；（2）教学与信息化的深度融合与创新发展，如疫情期间对服务校内教育和服务社会学习的贡献等；（3）服务国家和首都战略，如脱贫攻坚、京津冀协同发展等；（4）继续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5）其他。报送的特色案例，可包括：主要做法、成效经验、特色创新、社会价值等，不超过1500字。报送的特色案例数量至多不超过2个，可择一报送教育部。

（三）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报送优秀学生典型案例。内容要充分展现北京高校继续教育学子风采，展示继续教育育人丰硕成果，每个案例字数不超过 800 字。

四、工作要求

（一）高校要进一步落实由主管校领导牵头、部门统筹、专人负责的学校继续教育发展年度报告责任人制度，统筹学校继续教育各相关单位，确保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全校继续教育情况。

（二）我委将组建北京高校继续教育发展报告编委会专家组，请相关高校为参加编委会工作的专家给予支持。

五、报送安排

（一）学校继续教育发展报告、特色案例、优秀学生典型案例，需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学校领导签字、学校盖章后提报、上传。

（二）6 月 30 日前，各高校将发展报告、特色案例（不超过 1 个）以及相关数据上传至全国高等继续教育信息管理平台（<http://jxjy.moe.edu.cn/>，用户名和密码与专业填报平台一致），相关纸质文本请盖章后寄至我委高教处（邮寄地址：西城区前门西大街 109 号，邮编：100031）。

（三）7 月 11 日-15 日，将本校继续教育发展报告、特色案例、优秀学生典型案例及状态数据，上报至继续教育状态数据平台（<http://shuju.cmr.com.cn>）。其中，特色案例主题分为（1）课程思政（2）信息化（3）服务战略（4）质量保障（5）

其他；文件命名格式为“主题名+学校名”，如“课程思政+****大学”。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陈 雷 电话：51994832

黄健青 电话：64494267

平台技术支持联系人 赵新芳，电话：53261867，手机
18618125516。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高等继续教育发展报告 编制工作的通知

教职成司函〔2021〕2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国家开放大学、教育部考试中心：

根据工作安排，为进一步提升继续教育办学质量，现就开展 2020 年度高等继续教育发展报告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范围

举办学历继续教育、非学历继续教育的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院校、独立设置成人高校、开放大学等，以及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部考试中心均须参加 2020 年度高等继续教育发展报告撰写和报送工作。

二、报告内容

各地各高校要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重点反映 2020 年度高等继续教育工作的新举措成效、提出新发展思路，全面展现全国高等继续教育在新时代的新发展。

（一）高校报告

高校报告应参照《高校继续教育发展年度报告编制要点》要求（见附件 1），在认真总结 2020 年工作基础上进行撰写，重点抓住影响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问题和保障要素，用事实和

数据客观反映办学基本情况，深入分析办学中的问题，突出与上一年度相比的变化情况，原则上不超过 8000 字。同时在全国高等继续教育信息管理平台提交相关数据。鼓励高校另外报送内容生动、图文并茂、用语凝练的特色案例（每校报送不超过 1 个，内容包括：主要做法、成效经验、特色创新、社会价值等，不超过 1500 字）。有关数据项需在全国高等继续教育信息管理平台中填报。

（二）省级报告

省级报告要分别呈现属地高校继续教育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情况。要反映本地区 2020 年度统筹推进高校继续教育规范管理、创新发展、完善治理体系、提高质量和服务社会的政策措施、经验做法以及取得的成效，分析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下一步工作思路等。

三、工作安排

各高校应于 2021 年 6 月 31 日前登录全国高等继续教育信息管理平台（<http://jxjy.moe.edu.cn/>）提交本校 2020 年度继续教育发展报告、特色案例以及相关数据。相关纸质文本请盖章报送属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统筹本省（区、市）年度报告工作。请将附件 1 转发至本地区所有高校，附件 2 转发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提交报告并对内容进行审核，7 月 31 日前提交 2020 年度本省（区、市）高等继续教育发展报告

(包括高校继续教育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2份报告),同时将纸质文本盖章寄送我司高等继续教育处。

国家开放大学和教育部考试中心分别负责开放大学系统、自学考试领域报告工作。国家开放大学在各地各校提交的有关报告汇总基础上撰写全国开放大学体系年度发展报告。教育部考试中心指导各省级考试机构做好本地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发展情况填报工作并在各地各校提交的有关报告汇总基础上撰写全国自学考试发展年度报告。

四、工作要求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高校继续教育发展年度报告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专人负责,认真组织好省级报告的编撰。高校要进一步落实由主管校领导牵头、部门统筹、专人负责的学校继续教育发展年度报告责任人制度,统筹学校继续教育各相关单位,确保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全校继续教育情况。高校报告须经校长办公会认真讨论审定后,由主管校领导签字、学校盖章后报送。后续各高校报告将在平台公布,向全社会展示办学成果,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国家开放大学联系人:栾斌,57519170,pgb@ouchn.edu.cn;
教育部考试中心联系人:高卓,010-82520092,
gaoz@mail.neea.edu.cn;技术支持联系人:苗林波,电话:010-
57519531,邮箱:hangban@ouchn.edu.cn。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联系人：邱懿，电话：010-66097822。邮箱：dce@moe.edu.cn。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7 号南楼 213 室，邮编 100816。

- 附件：1. 高校继续教育发展年度报告编制要点
2. 自学考试发展年度报告编制要点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2021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1

高校继续教育发展年度报告编制要点

一、 学校情况

学校概况、继续教育总体规划与办学定位、办学体制与管理机制。

二、 专业设置

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情况、专业调整情况及思路、进展、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及调整情况。

三、 人才培养

学历继续教育情况（招生、在籍、毕业生分不同学习形式在系统提供）、非学历继续教育（包括培训项目、班次、总规模等）

四、 质量保证

制度建设、师资保障、资源建设、合作办学及校外学习中心、内部外部质量保障、信息化建设、经费保障。

五、 社会贡献

继续教育服务国家战略、行业及经济社会发展与学习型社会建设情况、资源开放服务情况。对口支援帮扶情况。

六、 特色创新

实践特色与模式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情况、教育教学研究与成果等情况。

七、 问题挑战

面对的新挑战、新需求、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八、 政策建议

发展思路、目标和举措、政策建议等。

附件 2

自学考试发展年度报告编制要点

一、总体情况

(一) 基本情况

2020 年报考人数、首次报考人数(单次考试及全年合计);年度毕业生人数(上下半年及全年合计);目前在籍考生人数、活跃考生人数(近 3 年参加考试考生);开设专业数(本、专科)、开考课程数

(二) 机构建设情况

各级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转情况(含地市级考委、考办),相关专家组织设置及运转情况(专委会、研究机构等),考试经费列支情况(如有需明确列支口径)

(三) 主考学校工作开展情况

基本情况(承担主考高等学校的数量及构成等)、参与考试工作情况(包括实践性环节考核开展情况等)、考试经费列支情况(如有需明确列支口径)

(四) 助学机构管理与助学活动指导开展情况

基本情况(包括高校、社会机构等各类助学机构数量、线下、线上不同类型助学活动参与考生数量等),管理方式(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助学机构由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助学活动指导开展情况等)

二、取得成效及典型经验

三、问题挑战及政策建议